

利 用 外 资 丛 书

利用外资与发展外向型经济

林 树 众 编 著

中 信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此书是《利用外资丛书》中的一册，也是该套丛书的序篇。

本书从宏观的角度介绍了中国利用外资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基本战略、方针、政策，并对中国利用外资的历史进行了回顾，对中国利用外资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

由于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刚刚起步，需要借鉴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为此书中对美国、联邦德国、日本、新加坡、南朝鲜、香港、台湾及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利用外资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了介绍，以供读者参考。

利用外资丛书 利用外资与发展外向型经济

林 树 众 编著

责任编辑 季 红

中 信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十九号国际大厦)

化工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1/32}印张: 8.375字数: 222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ISBN7-80073-013-1/I·13 定价: 4.50元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利用外资的概况	1
第一章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史回顾和进展情况	1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发展和特点	1
第二章 中国为什么要利用外资	11
第一节 旧中国为什么要输入外资发展半殖民地半封建 的经济	11
第二节 中国为什么要吸收外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13
第三节 中国为什么要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社会主义经济	16
第三章 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方向	23
第四章 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33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38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	43
第五章 中国吸收外资的资本投向和重点行业	53
第一节 中国吸收外资的资本投向	53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主要行业	61
第三节 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	63
第六章 利用外资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外 向型经济	65
第一节 外向型经济的基本特征和中国特色	65
第二节 中国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 经济的回顾	71
第三节 利用外资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外向型 经济的前景	78
第二篇 海外利用外资的概况	85
第一章 海外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回顾	85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外资发展 外向型经济的情况	85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93
第二章	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利用外资的比较	105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比较	105
第二节	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外向型经济的比较	110
第三章	美国利用外资发展超级大国的外向型经济	116
第一节	美国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116
第二节	美国利用外资的发展	121
第三节	美国外资政策的调整	131
第四章	联邦德国利用外资发展发达国家的外向 型经济	138
第一节	联邦德国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138
第二节	战后联邦德国利用外资的发展	140
第三节	联邦德国外资政策的发展	149
第五章	日本利用外资迅速发展发达国家的外 向型经济	155
第一节	日本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155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发展	158
第六章	新加坡利用外资发展新兴工业国的外 向型经济	169
第一节	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169
第二节	新加坡利用外资的情况和特点	171
第三节	新加坡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	178
第七章	南朝鲜利用外资发展资本主义外向型经济	185
第一节	南朝鲜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185
第二节	南朝鲜利用外资的发展	186
第三节	南朝鲜利用外资政策的发展	194
第八章	台湾利用外资发展资本主义外向型经济	204
第一节	台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204
第二节	台湾利用外资的发展及其特点	206

第三节	台湾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	212
第九章	香港利用外资发展资本主义外向型经济	217
第一节	香港外向型经济的特点	217
第二节	香港利用外资的发展和作用	219
第三节	港英当局外资政策的调整	226
第十章	巴西利用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经验教训 ...	233
第一节	巴西利用外资的发展及其特点	233
第二节	巴西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	236
第三节	从经济奇迹到外债累累	242

第一篇 中国利用外资的概况

第一章 中国利用外资的历史回顾 和进展情况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发展和特点

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我国就开始利用外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1949年以来，我国利用外资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我国利用外资发展“封闭型”社会主义经济（1949—1978年）；2.我国利用外资发展“开放型”社会主义经济（1979—1987年）3.我国利用外资在部分地区转向发展外向型社会主义经济（1988年以后）。

一、利用外资发展“封闭型”社会主义经济

旧中国吸收外资早在1902年就已开始，据估计，当时外资企业在旧中国的投资总额约为5亿美元。1914年增到11亿美元，1931年再增到25亿美元。以后14年，日本人在东北的投资又增加21亿美元^①。在东北的外国直接投资多投在重工业，在山海关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多投在轻工业，外商投资企业约有10000多家，主要来自少数几个垄断资本集团，例如，英资的协和，太古、沙逊三大集团和亚细亚火油公司、英美烟草公司等。外商直接投资大都采取外商独资经营的形式，少数采取中外合资经营的形式，例如中英合资经营的开滦煤矿。

① 郑友揆、张仲礼：《历史上外国在华投资的几种方式及经验教训》，载于《利用外国资金问题》，第139页。

旧中国除了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外，也吸收外商间接投资，例如，1935年旧中国政府曾借6.42亿美元的外债，筑京汉路，沪宁路、津浦路等十余条铁路。

此外，中国的汉冶萍等公司还向外资银团借款，汉冶萍公司1902至1930年共借外债约5350万日元。

旧中国政府和公司利用外资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是：

1. 利用外资的规模较小

从二十世纪初到30年代，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约50亿美元，利用外国间接投资和贷款约几亿美元；同当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等利用外资的规模相比，要小得多。

2. 利用外资的来源较少

旧中国利用外资的来源主要来自英、美、日等少数几个帝国主义国家。这些帝国主义国家在鸦片战争以后，先后同我国订立了不平等条约，并根据这些不平等条约对我国输出资本，进行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

3. 利用外资的方式不多

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采取外商独资经营的形式，少数采取中外合资经营的形式。此外，旧中国政府还通过发行国际债券或向外国银团借款等形式利用外国间接投资。

4. 利用外资的效果弊大利小

我国在鸦片战争后，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订立了各种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和垄断企业凭借这些不平等条约对我国输出资本，在我国直接经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旧中国引进的外资，自然不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必然要为此付出重大的代价，并遭受残酷的剥削。

然而，旧中国的引进外资也不是只有弊而无利的事情。例如，旧中国通过借债或发债券建造铁路，对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事业起了有益的作用，外商在我国投资直接经营工业企业，对旧中

国轻重工业的建设和生产力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

旧中国的利用外资尽管有利有弊，然而同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用外资效果相比，可说是利小弊大。例如，在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汉冶萍公司引进的外资，有很大一部分被经手人层层中饱而去，真正用于生产的资金很有限。在向外国政府借款方面，例如1918年向日本借款筹建电报事业，也被卖国官僚贪污很大一部份借款。而且，当时帝国主义在华享有治外法权等不平等条约和我国腐败的官僚买办阶级统治下，中外双方的权利并不是平等互利的，这些外资往往成为攫夺我国资源，占领了我国市场和残酷剥削我国劳动人民的手段，它们获得的利润远远超过我国获得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利用外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使在1979年以前，我国利用外资发展“内向型”社会主义经济阶段，新中国的利用外资同旧中国的利用外资相比，也根本不同并有许多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利用外资规模的扩大

早在50年代初，我国政府就开始利用外资，当时主要向苏联政府借了政府贷款74亿旧卢布，合14.27亿美元，主要用于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56项重点建设，同时，也利用东欧国家资金建设了一些项目，连同苏联援助建设的项目，共计400多项；使用外汇贷款共计27.1亿美元，年利率2.5%，已超过旧中国1931年利用外资的规模。

50年代末，由于苏联和东欧国家同我国终止了经济合作关系。苏联撤走专家，后又还债，直至1965年我国全部还清对苏的债务，使我国解放后的利用外资受到一次严重的冲击。

60年代和70年代，我国改变了利用外资的形式，另行开辟外资的来源。我国从1961年起主要使用外国出口信贷或延期付款的形式利用外资，从西方国家引进外资。到1966年，我国与日本、美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等国签订84项合同，用延

期付款的出口信贷形式，使用外资2.8亿美元，购进纺织，化工、石油、机械、建材等行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和关键性缺口技术。在70年代初期，我国继续以延期付款方式，使用出口信贷126亿美元，购进43亿美元的成套设备，1977—1979年，我国进口了总额共达78亿美元的成套机械设备，继续以延期付款的形式利用外资。例如，在购买宝钢的成套设备时，其中10.6亿美元采用延期付款的方式。从1961至1978年，我国共计使用出口信贷26亿美元，其规模略低于50年代使用苏联东欧国家的信贷。从50年代到70年代，我国通过国际信贷形式共使用外资53.1亿美元，其规模超过了旧中国从本世纪初到40年代利用外资的总和。

2. 利用外资来源的扩大

从50年代到70年代，新中国引进外资比旧中国利用外资的来源进一步扩大，它不仅扩大了从西方国家中引进外资的来源，而且从苏联、东欧国家也引进了大量外资。

3. 利用外资方式的改变

旧中国利用外资以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主要形式，而新中国在50年代至70年代的利用外资则以国际信贷为主要形式。在50年代，我国曾举办了5个中外合营公司：（1）中苏石油股份公司，股本4600万旧卢布，合1180万美元；（2）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股本2800万卢布，合718万美元；（3）中苏造船公司，股本668万卢布，合171万美元；（4）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股本4200万卢布，合1060万美元；（5）中波轮船股份公司，股本8000万卢布，合2050万美元。但上述5个公司中，除中波轮船公司成立后至今一直正常经营外，同苏联合办的4个公司，都以中途夭折而告终。

4. 利用外资的效果利大于弊

新中国成立后，前三十年的利用外资对我国实行以工业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由于我国在利用外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的对象是社会

主义国家，所以我国所得的利益比旧中国利用外资大得多，所付的代价要小得多，然而由于我国当时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基本上对西方是“封闭型”的，没有实行全面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积极作用还不能充分发挥。

二、利用外资发展开放型社会主义经济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发展“封闭型”社会主义经济转入发展“开放型”社会主义经济，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也转入为发展开放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同上一阶段相比，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出现了新的特点：

1. 利用外资的规模显著扩大

从1979年到1988年的十年中，我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总额已达500多亿美元，相当于上一阶段三十年利用外资总额的9倍（如

表 1 1979—1987年我国利用外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协议合同 个 数	协议合同 金 额	实际使用 外 资
总 计	11718	6001937	3759075
一、对外借款	298	3570917	2654931
1. 政府贷款	241	832464	504246
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57	728324	385241
3. 出口信贷		366386	141092
4. 外国银行现汇贷款		1215642	1227372
5. 对外发行债券股票		428144	395980
二、外商直接投资	11420	2320389	1024939
1. 合资企业	3827	673625	329808
2. 合作企业	5203	962851	323226
3. 独资企业	184	100815	15181
4. 合作开发	44	286796	223459
三、商品信贷		284576	204392
1. 补偿贸易		199447	133468
2. 其他		85129	70924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1988年版。

表 2 1982—1987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比较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总 计	243234	198664	270452	446271	725830	845156
一、对外借款	178307	106468	128576	252596	501457	580495
1.政府贷款	55307	71572	72298	48632	84130	79798
2.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27	7329	18298	60430	134192	71506
3.出口信贷	18851	10564	13326	12648	17761	47290
4.外国银行现汇贷款	86040	45	12227	52249	149489	257962
5.对外发行债券、股票	17782	16958	10418	76237	115885	123939
二、外商直接投资	42989	63521	125761	165848	187489	231353
1.合资企业	3429	7357	25437	57988	80447	148582
2.合作企业	17777	22738	45502	58504	29379	61996
3.合作开发	17852	29150	52292	43061	26033	18320
4.独资企业	3931	4276	1499	1235	2030	2455
三、商品信贷	21938	28070	16124	29767	36884	33308
1.补偿贸易	12240	19228	9845	16859	18110	22226
2.其他	9698	8347	6279	12908	18774	11082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1988年版。

扣除美元贬值因素，增加倍数没有这么大)。

2. 利用外资的形式多种多样

除了借政府贷款和出口信贷这两种形式外，信贷的规模继续扩大，同时还采用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外商直接投资，补偿贸易，租赁等新的对外借款形式。详见表1、表2。

1979年，我国开始吸收国际私人直接投资，1979至1987年，外商私人直接投资总额已达102.5亿美元。其中通过举办3827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际使用外资32.98亿美元，举办5203个合作经营企业，实际使用外资32.3亿美元，举办184个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实际使用外资1.51亿美元，举办44个合作开发企业，实际使用外资22.3亿美元，后三种形式都是在此期间新出现的利用外资形式。

表 3 1979—1987年我国利用外资协议合同分国别和地区统计

单位：万美元

国别（地区）及 国际金融组织名称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总 计	5633498	3369729	2404406
香港、澳门	1494763	73227	1400060
日 本	1516063	1091254	213115
美 国	365853	66875	298129
法 国	292473	263308	28964
联邦德国	146320	122915	22086
意 大 利	42791	17735	14532
澳大利亚	26934	11855	22877
科 威 特	26904	21865	
新 加 坡	55474	25001	30473
比 利 时	13701	7906	5795
瑞 典	16865	12895	3970
加 拿 大	34973	17313	17556
丹 麦	15781	10624	5157
巴 西	5069	56	5013
菲 律 宾	5458	7779	5455
阿 根 廷	11046	11046	
泰 国	6634	155	6488
瑞 士	8983	2426	4794
世界银行	485406	48540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66206	166207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4至1988年版。

此外，在此期间我国通过补偿贸易，实际使用外资23.2亿美元，租赁等其他形式的商品信贷7.09亿美元。

3. 利用外资的来源大大增加

到1987年，我国已经从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和国际信贷。香港、澳门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主要来源，1979—1987年共149.5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共140亿美元，贷款7.3亿美元。日本对我国投资共151.6亿美元，居第二位，其中贷款109亿美元，直接投资21.3亿美元。美国居第三位，共对我国

投资26.6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占29.8亿美元，英、法、联邦德国分别居第3，4，5位（见表3）。

我国除了从美、日、西欧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吸收外资以外，还从发展中国家引进外资，其中从新加坡引进5.5亿美元、从科威特引进2.69亿美元、从巴西、菲律宾、阿根廷、泰国分别引进几千万美元（见表3）。

我国还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大量借款，其中向世界银行累计已借48.5亿美元，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借16.6亿美元（大部分已偿还），向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借款1.03亿美元。以上这些情况表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利用外资的来源已经大大拓宽（见表4）。

表4 中国批准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分行业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行 业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1986年	1987年	1986年	1987年	1986年	1987年
总 计	1173702	1213595	840663	781663	283434	370884
农林牧渔业	30295	25721	19858	8530	6231	12496
工 业	553510	500699	430039	274646	78516	177562
地质、勘探业						
建 筑 业	5258	5467			5258	5467
运输、邮电业	78858	74305	75524	72664	3334	1641
商业、饮食业	10013	2940			10013	2940
房地产、公用事业	161731	161732		14642	161721	147062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1637	9876	12611	8731	1637	1145
教育、文化艺术	16682	1422			4071	1422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	24	76			24	76
金融保险业						
其他行业	315694	431357	302623	402470	12619	21073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8年版。

4. 外商投资结构的改变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逐渐增加，到1988年，外商已实际投入的直接投资达122亿美元。

外资直接投资的部门分布是由中、外双方进行双向选择的产物。中国要求外商的资本投向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外商则要求投放在投资利润较高，投资风险较小的部门。1979—1985年举办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旅游服务业占总金额的48%，能源、交通、冶金、机械、电子、化工、通材、建材共占36%，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共占14%，农、牧、渔业、林业占2%^①。

上述资本投向基本上符合当时国家的需要，但也有不尽合理之处，主要表现在旅游服务业，特别是宾馆、公寓的投资比重过高，几乎将近一半，而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运输业，原材料和机械、电子工业的投资比重过小。

1986年10月，我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外商投资于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企业，在税收、土地使用费、劳务费、生产经营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以后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结构，有了改善。1987年在经批准的2289个外商投资项目中，工业、农牧业、渔业、交通、邮电等生产性项目占76%，旅馆、出租汽车等一般性服务项目和旅游业项目趋于减少，投资于工业17.75亿美元，居第一位，房地产、公用事业14.7亿美元退居第二位。工业、农牧业、渔业、交通、邮电等生产性项目占53.16%，旅馆、出租汽车等一般性服务项目相对减少，反映出外商投资结构已经有了改善。

然而，整个说来，外商投资于先进技术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的投资比重较小。

5. 外商投资地区分布的变动

在1979年以前，我国利用外资，购买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建立工业企业和国防工业企业，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内地。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后，沿海一些省市吸收的投资大大高于内地省市。从1980年开始，广东省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

^① 初保泰：《中国投资问答》，香港大学出版印务公司出版，第7页。

表 5 1979—1987年外商投资企业分省市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项目个数	实际利用 外资金额	地 区	项目个数	实际利用 外资金额
北京市	261	64000	河南省	78	1637
天津市	230	15038	湖北省	78	3605
河北省	103	1948	湖南省	99	966
山西省	19	282	广东省	5970	311236
内蒙古自治区	15	12621	广西自治区	287	12203
辽宁省	212	14500	四川省	73	4294
吉林省	45		贵州省	24	370
黑龙江省	97	13195	云南省	23	1112
上海市	291	36639	西藏自治区	2	116
江苏省	194	8894	陕西省	110	12185
浙江省	153	6257	甘肃省	19	414
安徽省	54		青海省	4	46
福建省	1023	30053	宁夏自治区	2	
江西省	66	1451	新疆自治区	17	3395
山东省	126	5266			

特区，福建也建立了厦门经济特区，外商在经济特区的投资给予税收等优惠，使经济特区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大大增加。1989年，我国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特别行政区，国务院允许在这些对外开放的港口城市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对海南岛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于是这些沿海省市和海南岛对外资的吸引力也进一步提高，使外商直接投资比较集中在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其他省市除西藏外，也普遍地利用外资（见表5）。

第二章 中国为什么要利用外资

我国利用外资，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算起，已有150多年的历史。旧中国要输入外资发展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新中国要吸收外资发展社会主义的内向型经济和外向型经济。

第一节 旧中国为什么要输入外资发展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

旧中国的封建社会继续了3000年左右。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中国的封建王朝长期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与外国很少往来，根本不会利用外资。

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1900年的八国联军战争打败了中国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不但侵占了中国许多领土，例如，台湾、香港、澳门等岛，而且租借了旅顺、广州湾、并把许多通商口岸划出一部分作为它们直接管理的租界。它们通过资本输出在租界上建设基础设施，发展公用事业，并控制了交通事业，它们通过对中国进行私人直接投资在中国经营了许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企业，以便直接利用中国的原料和廉价劳动力，对中国人民进行直接的经济剥削，并排挤中国民族工业。据不完全统计，“从1896年至1913年，外国人在旧中国的直接投资，实行中外合办的厂矿企业共有40家，其中官办转为中外合办的仅11家，其余都是中国私人企业引进外资实行中外合办的”^①。

^① 黄苇：《外国人在旧中国投资的几个问题》，载于《利用外国资金问题》1980年版，第162页。

当时，旧中国为什么要输入外国直接投资呢？这一方面是由于旧中国闭关自守的城门被帝国主义列强的战争炮火打开以后，已无法阻止帝国主义资本的输入，无法阻止中国的封建经济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另一方面，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中国民族资本家办的厂矿企业，为了同外商投资企业在竞争中能够站得住脚，并有所发展，不得不引进外资，实行中外合办，尊重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使它们经营的厂矿企业通过引进外资能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

当时，旧中国政府不但允许外商在中国直接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营企业，而且还向帝国主义列强借外债。

旧中国政府为什么要借外债呢？

一方面是由于帝国主义列强为了要旧中国政府接受它们提出的不平等条约和丧权辱国的条件，强迫中国政府借债的。例如，日本政府在1916年至1918年强迫中国政府进行“西原借款”，要中国政府接受二十一条不平等条约，从而控制中国的交通银行和向外国借款修建的几条东北铁路。

另一方面是由于中国政府想利用外资修建铁路，发展国民经济。例如，1894—1904年，我国借债修建的国内铁路，共有十余条。

1927年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利用国内资金，同时也借一些外债，接通粤汉铁路，延伸陇海路，并加建同蒲路，浙赣路等，这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也起了推动作用。但当时中国所发展的经济基本上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内向型经济，在国际贸易领域商品向内输入大于向外输出，存在外贸逆差；在国际资本流动领域，只有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入我国，我国无力输出资本，也是向内输入大于向外输出。